附件5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1. 提前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根据（甘财政法【2022】35号）文件，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404万元，用于办案（业务）费、业务装备费等各项支出。

2. 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根据（甘财政法【2023】17号）文件，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40万元，用于办案（业务）费、业务装备费等各项支出。

3. 下达2023年教育转化及案件侦破省级以奖代补经费。根据（张财行【2023】20号）文件，下达2023年教育转化及案件争破省级以奖代补经费0.4万元，用于教育转化及案件侦破费用支出。

4. 2023年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。根据(张财行【2023】34号)文件，下达2023年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金 3万元，用于办案（业务）费、业务装备费等各项支出。

5. 下达2023年公安出入境业务费。根据（甘财政法【2023】33号）文件，下达2023年公安出入境业务费3万元，用于业务费等各项支出。

6. 2023年公安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。根据（甘财政法【2023】44号）文件，下达2023年公安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8万元，用于办案（业务）费、业务装备费等各项支出。

7. 2023年度人犯经费。根据（甘财行【2016】139号）文件，保障被监管人员伙食费、衣被费、公杂费、医疗费等经费，年初预算并下达35万元用于支付看守所、拘留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。

8. 疫情流调溯源组办公经费。2022年7月新冠疫情防控流调溯源组搬迁至我局二楼办公，我局为其采购电脑等各类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、日常用品，用于保障新冠疫情防控流调溯源工作

9. 看守所水电暖及日常维修维护经费。随着经济的发展，社会矛盾日趋复杂，看守所羁押的被监管人员也在逐年递增，日常使用经费严重短缺，经我局领导沟通协调，年初预算并下达50万元用于看守所水电暖及日常维修维护经费。

10. 平安山丹“天眼工程”运行维护费。为加快全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公安、交管、城市执法的能力和水平，县委、政府决定在城区范围内启动“平安山丹”天眼工程视频监控建设项目。该项目采取公安规划设计、企业承建运营、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质量，明确双双责任权利，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。

11. 公用经费。为保证公安户籍及时换领、丢失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为群众提供方便。申请5.3万元用于支付身份证款、临时身份证制证款等费用。

12. 业务经费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有效遏制我县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，最大限度挽回群众经济损失。我局民辅警出差到全国各地调查取证，经费支出较大，使得经费严重不足，申请业务经费100万元，用于案件侦办、日常办公及债务化解。

13. 武警山丹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。根据武警中队提供的“智慧磐石”升级改造项目清单，申请34.691282万元用于支付武警山丹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1. 提前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目标为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。案件应立尽立、应办尽办、案件立案率、受理案件及时性、结案及时性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；挽回经济基本达到预期效果；罚没款及时上缴；基本达到了受益人民群众及使用民辅警的满意指标。

2. 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目标为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。案件应立尽立、应办尽办、案件立案率、受理案件及时性、结案及时性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；挽回经济基本达到预期效果；罚没款及时上缴；基本达到了受益人民群众及使用民辅警的满意指标。

3. 下达2023年教育转化及案件侦破省级以奖代补经费。目标为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有效打击邪教人员，维护政治稳定。基本达到了受益人民群众及使用民辅警的满意指标。

4. 2023年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。目标为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。案件应立尽立、应办尽办、案件立案率、受理案件及时性、结案及时性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；挽回经济基本达到预期效果；罚没款及时上缴；基本达到了受益人民群众及使用民辅警的满意指标。

5. 下达2023年公安出入境业务费。目标为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。案件应立尽立、应办尽办、案件立案率、受理案件及时性、结案及时性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；挽回经济基本达到预期效果；罚没款及时上缴；基本达到了受益人民群众及使用民辅警的满意指标。

6. 2023年公安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。目标为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。案件应立尽立、应办尽办、案件立案率、受理案件及时性、结案及时性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；挽回经济基本达到预期效果；罚没款及时上缴；基本达到了受益人民群众及使用民辅警的满意指标。

7. 2023年度人犯经费。目标为保障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实现监所安全文明管理，确保刑事诉讼、行政执法活动顺利进行，基本达到了在所民辅警及在押人员的满意指标。

8. 疫情流调溯源组办公经费。目标为保障新冠疫情防控流调溯源日常工作开展。为流调溯源组采购配备了电脑、办公用品，收到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均已通过验收；经费都已形成实物；及时完成人员行程对比，做到早发现、早管控；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意识的健康知识知晓率，将传染病尽量控制在源头，提高居民健康水平；提高覆盖人群等政策知晓率；基本达到服务对象满意指标。

9. 看守所水电暖及日常维修维护经费。目标为推动公安监管工作健康发展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。支付看守所临时人员劳务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等日常维修维护费，保障看守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，基本达到了在所民辅警及在押人员的满意指标。

10. 平安山丹“天眼工程”运行维护费。目标为提高公安、交管、城市执法的能力和水平。租用服务点全部投入运行；使用运行质量满足公共安全管理和执法办案的基本要求；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感；公安部门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；提高办案质量满意度。

11. 公用经费。目标为保证公安户籍及时换领、丢失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为群众提供方便。严格执行着公安行政收费标准；提高了居民身份证办理效率；提高了人员身份识别性；基本达到了办证人员的满意指标。

12. 业务经费。目标为有效遏制我县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，最大限度挽回群众经济损失，保障日常办公，债务化解。化解债务80万元，及时减轻了债务负担；进一步有效提高了办公效率；基本达到了被服务群众和本单位办公人员的满意指标。

13. 武警山丹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。武警“智慧磐石”升级改造项目，落实基层建设的各项要求，完成以执勤为中心的各项任务，不断提高执勤能力。经费已形成实物验收合格后移交武警中队；资金及时支付，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之内；武警中队执勤安保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；巡逻安保长期有效；基本达到了使用人员的满意标准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1. 提前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2023年初财政拨款404万元，陆续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差旅费、技术服务费、被装购置费、专用设备购置费、专用材料费等支出，已全部支付完。

2. 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2023年6月5日财政拨款140万元，陆续用于差旅费、技术服务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委托业务费等的支出，已全部支付完。

3. 下达2023年教育转化及案件侦破省级以奖代补经费。2023年5月9日财政拨款0.4万元，陆续用于差旅费支出，已全部支付完。

4. 2023年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。2023年7月13日财政拨款3万元，陆续用于差旅费、专用材料费等的支出，已全部支付完。

5. 下达2023年公安出入境业务费。2023年10月7日财政拨款3万元，陆续用于支付差旅费、专用材料费等支出，已全部支付完。

6. 2023年公安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。2023年12月1日财政拨款28万元，陆续用于支付租赁费、差旅费、专用材料费等的支出，已全部支付完。

7. 2023年度人犯经费。2023年初财政拨款35万元，用于每月支付看守所人犯经费，于9月支付完。

8. 疫情流调溯源组办公经费。2023年初财政拨款10万元，陆续用于支付2022年疫情期间购买电脑、打印机、统信操作系统等设备费及日常经费支出，已全部支付完。

9. 看守所水电暖及日常维修维护经费。2023年初财政拨款50万元，陆续用于看守水费、电费、临时人员劳务费、维修（维护）费、取暖费等的支出，已全部支付完。

10. 平安山丹“天眼工程”运行维护费。2023年初财政拨款150万元，于2023年12月20日全部支付给承建商。

11. 公用经费。2023年10月9日财政拨款5.3万元，陆续用于临时身份证制证费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款等的支出，已全部支付完。

12. 业务经费。2023年10月30日财政拨款100万元，其中20万元用于支付差旅费，2023年12月支付局业务技术用房工程款60万元，支付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智能化采购及安装费20万元（化解债务），已全部支付完。

13. 武警山丹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。2023年2月20日财政拨款34.691282万元，用于支付武警山丹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项目等经费支出，已全部支付完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1. 提前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（业务）费、业务装备费支出，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。基本做到了案件应立尽立、应办尽办、及时受理案件、及时结案；挽回经济比较及时，罚没款均及时上缴。为人民服务的满意度及民辅警使用满意度提高了新的台阶。

2. 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（业务）费支出，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。基本做到了案件应立尽立、应办尽办、及时受理案件、及时结案；挽回经济比较及时，罚没款均及时上缴。为人民服务的满意度及民辅警使用满意度提高了新的台阶。

3. 下达2023年教育转化及案件侦破省级以奖代补经费。该项目主要用于教育转化及案件侦破支出，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有效打击邪教人员，维护政治稳定。基本做到了案件应立尽立、应办尽办、及时受理案件、及时结案；及时打击邪教人员及反邪教知识宣传。为人民服务的满意度及民辅警使用满意度提高了新的台阶。

4. 2023年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。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（业务）的支出，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。基本做到了案件应立尽立、应办尽办、及时受理案件、及时结案；挽回经济比较及时，罚没款均及时上缴。为人民服务的满意度提高了新的台阶。

5. 下达2023年公安出入境业务费。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（业务）的支出，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。基本做到了案件应立尽立、应办尽办、及时受理案件、及时结案；挽回经济比较及时，罚没款均及时上缴。为人民服务的满意度提高了新的台阶。

6. 2023年公安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。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（业务）的支出，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，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。基本做到了案件应立尽立、应办尽办、及时受理案件、及时结案；挽回经济比较及时，罚没款均及时上缴。为人民服务的满意度提高了新的台阶。

7. 2023年度人犯经费。该项目主要用于看守所被羁押人员给养费支出，保障侦查、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在押人员的安全。提高完成率，完善台账，保障看守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提高群众法制意识，引导其遵纪守法。全力保障监管场所安全，促使看守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为在所民辅警及羁押人员的满意度提高了新的台阶。

8. 疫情流调溯源组办公经费。该项目保障了新冠疫情防控流调溯源日常工作开展。为流调溯源组采购配备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等日常使用物资，基础设施条件改善良好，解决了流调高效的“追阳”机制和流调前置。为人民服务的满意度提高了新的台阶。

9. 看守所水电暖及日常维修维护经费。该项目保障了看守所水电暖及日常维修维护费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和监管场所安全。有效降低监管场所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为在所民辅警及羁押人员的满意度提高了新的台阶。

10. 平安山丹“天眼工程”运行维护费。该项目进一步扩大了山丹县平安城市建设视频监控点的覆盖面，构建了人防、技防、物防相结合的新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整体提升了全县预防打击犯罪、维护社会治安和服务管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。为人民服务的满意度提高了新的台阶。

11. 公用经费。该项目为群众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给群众提供方便。严格执行公安行政收费标准，并将收取费用全额上缴国库，提高办证效率，保障人民群众利益。提高办证人员满意度。

12. 业务经费。该项目用于案件侦办、日常办公及炸物化解支出，有效化解债务80万元，解决日常办公及差旅费20万元，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民警的工作积极性。为人民服务的满意度提高了新的台阶。

13. 武警山丹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。武警“智慧磐石”升级改造项目，落实基层建设的各项要求，完成以执勤为中心的各项任务，不断提高执勤能力。设备采购及时并验收合格，有效保障了巡逻安保工作。使用人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1. 提前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6分，总计得分96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2. 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6分，总计得分96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3. 下达2023年教育转化及案件侦破省级以奖代补经费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8分，总计得分98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4. 2023年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6分，总计得分96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5. 下达2023年公安出入境业务费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6分，总计得分96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6. 2023年公安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6分，总计得分96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7. 2023年度人犯经费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3分，总计得分93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8. 疫情流调溯源组办公经费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8分，总计得分98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9. 看守所水电暖及日常维修维护经费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3分，总计得分93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10. 平安山丹“天眼工程”运行维护费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7分，总计得分97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11. 公用经费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3分，总计得分93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12. 业务经费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7分，总计得分97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13. 武警山丹中队新时代执勤安保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。该项目资金执行得分10分，绩效指标得分86分，总计得分96分，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一致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1.平安山丹“天眼工程”运行维护费。已达到预期规模，由于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，所以没有项目预计年度收入。

2.提前下达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。2023年公安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。以上几个项目主要为办案、采购警用装备等做保障，由于资金短缺，有些设备未能及时更新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

1.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。建立资金拨付监管与管理责任制，提高资金拨付时间的进度，确保资金拨付各环节和时间点不出问题。严格实施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与使用，使其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2.健全档案资料管理。加强各个项目资料的收集管理，每个项目建立单独的基建档案，确保档案资料规范齐全，能够及时调阅查询。

山丹县公安局

2023年12月20日